税收信息 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19年11月 15日（第20期）**

**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地址： 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国家税务总局](#_Toc24989016)[关于实施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_Toc24989017)[税总函〔2019〕336号 2019-11-11） 3](#_Toc24989018)

[二、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_Toc24989019)[关于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_Toc24989020)[财关税〔2019〕36号 2019-11-4) 4](#_Toc24989021)

[三、 国家税务总局](#_Toc24989022)[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_Toc24989023)[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6号 2019-10-26) 5](#_Toc24989024)

[四、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_Toc24989025)[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7号 2019-11-07) 6](#_Toc24989026)

[五、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_Toc24989027)[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_Toc24989028)[税总发〔2019〕113号 2019-11-1) 7](#_Toc24989029)

[六、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_Toc24989030)[关于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实名办税功能上线的通知(](#_Toc24989031)[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2019-11-08) 9](#_Toc24989032)

* **相关法规**

[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_Toc24989033)[关于第二批取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_Toc24989034)[人社部发[2019]115号    2019-10-28) 11](#_Toc24989035)

[八、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_Toc24989036)[关于同意浙江省开展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试点的批复(](#_Toc24989037)[建办市函[2019]625号   2019-11-08) 11](#_Toc24989038)

* **政策解读**

[九、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_Toc24989039)[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2019-11-13) 12](#_Toc24989040)

[十、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_Toc24989041)[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2019-11-13) 15](#_Toc24989042)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明年起符合条件税务失信企业可申请信用修复**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7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通过作出信用承诺、纠正失信行为等方式开展纳税信用修复，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纳税人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积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税收监管机制。公告明确的内容主要为：1、可申请纳税信用修复的情形；2、纳税信用修复的条件和标准；3、纳税信用修复的时限和程序；4、纳税信用修复结果；5、纳税信用修复和纳税信用复评的关系等。

* **总局再推八条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实施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税总函〔2019〕336号），推出8条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进一步支持和服务小微企业发展，确保办税缴费辅导更精准、流程更精简、体验更优化。这8项新举措包括：搭建线上诉求和意见直联互通渠道，制发小微企业办税辅导产品，优化跨区迁移服务，扩围批量零申报服务，优化涉税违法违规信息查询服务，推行企业开办事项集成办理，制发税收优惠事项清单，以及提升“银税互动”普惠效能。

**税收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实施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

## 税总函〔2019〕336号2019-11-11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不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支持和服务小微企业发展，税务总局推出八条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

**一、搭建线上诉求和意见直联互通渠道。**各级税务机关在原有直联方式基础上，运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与小微企业的线上直联互通渠道，促进税企沟通，更加广泛采集、精准分析并及时反馈小微企业实际诉求，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的快速响应效率。

**二、制发小微企业办税辅导产品。**税务总局依据《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版）》，修订《纳税人办税指南》；针对小微企业日常办税事项，编制《小微企业办税一本通》，指引小微企业明白办税、便利办税。各地税务机关组织好印制和宣传发放等工作。

**三、优化跨区迁移服务。**各省税务局探索为属于正常户且不存在未办结事项的小微企业，提供省内跨区迁移注销的线上办理服务，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快速办结，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办理省内跨区迁移更便捷。

**四、扩围批量零申报服务。**各省税务局探索将批量零申报服务范围从申请注销的非正常户扩大至全部非正常户，减少补充零申报重复操作。纳税人补充申报以前年度非正常状态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其月（季）度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可以进行批量处理，便利小微企业解除非正常状态后恢复经营。

**五、优化涉税违法违规信息查询服务。**各省税务局依托电子税务局，为小微企业提供涉税违法违规记录线上查询服务，便利小微企业及时了解掌握本企业相关情况，促进小微企业提升税法遵从度。

**六、推行企业开办事项集成办理。**各省税务局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政府部门协作，利用政府政务服务平台，协同相关部门实现新办企业登记、刻章备案、申领发票等企业开办事项的信息“一次填报、一网提交”。

**七、制发税收优惠事项清单。**税务总局编写、发布并动态调整税收优惠事项清单，第一批清单将包含小微企业相关的18类491项优惠事项。各地税务机关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细化分行业清单，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辅导，方便小微企业及时享受。

**八、提升“银税互动”普惠效能。**各省税务局积极与银保监部门沟通，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至M级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为纳税信用A级和B级的小微企业创新流动资金贷款服务模式，如“无还本续贷”等，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各级税务机关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从小微企业的实际诉求出发，主动作为、积极推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配套服务举措，切实保障新举措落地生效，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附件：[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任务分工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39649/5139649/files/43e8f5fd35214738ac4d7d47eb38193b.xls)（略）

#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 关于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 财关税〔2019〕36号 2019-11-4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为支持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口博览会）顺利举办，现将第二届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10日期间举办的第二届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国家规定不予减免税的20种商品和汽车）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应纳税额的70%征收。
　　二、附件所列参展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列表额度。其他参展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2万美元，具体企业名单由进口博览会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确定。
　　三、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附件：[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39189/5139189/files/b1c2028d5c434b99a4316196dbc49477.xlsx)（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6号2019-10-26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推动外贸模式创新，有效配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落实工作，现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以下简称“跨境电商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

（一）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货物日期、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的；

（二）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的；

（三）出口货物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其增值税、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

二、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

三、税务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成综试区跨境电商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鉴定工作。

四、综试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五、本公告所称综试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本公告所称跨境电商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六、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7号 2019-11-07

为鼓励和引导纳税人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主动纠正纳税失信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现就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一）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二）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60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三）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见附件1。

二、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所列条件且失信行为已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纳税人可在失信行为被税务机关列入失信记录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调整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值，重新评价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所列条件但失信行为尚未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纳税人无需提出申请，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调整纳税人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值并进行纳税信用评价。

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条件的，纳税人可在纳税信用被直接判为D级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失信行为纠正情况调整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的状态，重新评价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A级。

非正常户失信行为纳税信用修复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申请一次。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纳税信用修复后纳税信用级别不再为D级的纳税人，其直接责任人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之前被关联为D级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除纳税信用D级关联。

三、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的纳税人应填报《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2），并对纠正失信行为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虚假承诺的，撤销相应的纳税信用修复，并按照《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调整表》（附件3）予以扣分。

四、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五、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纳税人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六、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39577/5139577/files/41bdc6570fd6490e89defc27e4a71d8a.xls)（略）

　　　2.[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39577/5139577/files/03ec4fac6f694c439aa62d448405287a.doc)（略）

　　　3.[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调整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39577/5139577/files/011d104dea8449ca9fe57a9d1322e022.doc)（略）

#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

## 税总发〔2019〕113号 2019-11-1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等决策部署，更好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要求,充分发挥纳税信用信息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破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强数据安全管理，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银税互动”积极健康发展，现就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挖合作潜能，充分发挥“银税互动”的普惠效能**

（一）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至M级企业。

（二）积极推进银税数据直连。各省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加快推进税务和银行之间“省对省”数据直连工作机制。税务总局不再扩大与银行总行数据直连试点范围。税务部门不再与第三方签订新的“银税互动”合作协议（单纯为税务部门提供平台开发和技术运维服务的协议除外），已经与第三方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的，要尽快转换为与银行或银保监部门数据直连模式，积极稳妥地与当地银行或银保监部门做好转换期间的业务对接，确保正常业务不脱节、不中断。

（三）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要积极引导银行聚焦民营和小微企业，根据其贷款需求强、金额小、偿还快等特点，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创新设计信贷产品。各地银保监部门要及时组织银行进行“银税互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效应分析，适时推广成熟适用的信贷产品设计理念和运行模式，提升“银税互动”工作质效。各地银行要积极推进通过网上银行等渠道，实现贷款申请、审批、授信、放贷“网上一站式”办理，进一步提高“银税互动”服务效率。

**二、严禁第三方乱收费，规范“银税互动”正常秩序**

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借“银税互动”名义以任何形式向申请贷款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方式买卖、提供或公开“银税互动”中的涉税信息。银行请第三方合作机构协助处理“银税互动”涉税信息的，应选择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和《征信机构管理办法》备案的征信机构。银行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的增信服务和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银行应在合作协议中规定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向企业收费，也不得向企业转嫁任何费用。发现第三方合作机构向企业收取费用或变相抬高融资成本的，银行应停止与其合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银保监、税务部门。

**三、加强安全管理，促进“银税互动”健康发展**

（一）确保“银税互动”信用信息安全。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在“银税互动”合作协议中，要明确各方数据安全管理和保密责任。银行应将企业涉税信息纳入全行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信用信息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银行与第三方合作的，要制定相应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切实防范信用信息的泄露和盗用。对于交由第三方处理的涉税信息，银行必须进行脱敏处理，不得将税务明细数据直接推送给第三方。银保监部门要对银行的数据使用及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应要求限期整改，对泄露涉税信息的应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及时响应企业对“银税互动”的意见和投诉，符合条件的要及时予以办理和回复。银行通过“银税互动”取得的涉税信息，只能用于“银税互动”信贷管理。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强化内控管理，遵循最小授权原则设定涉税数据管理和使用权限，切实保护企业商业秘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银行不得与税务部门信息化服务供应商开展基于企业发票数据的相关业务合作；银行在融资服务中需要使用企业发票数据的，应依法合规获取，并严格保护企业上下游信息安全，不得转卖、外泄企业发票数据。

（三）规范信用信息共享范围。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56号）要求开展银税信用信息共享。税务部门除按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依法推送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外，向银行提供的企业纳税信息须在依法合规、企业授权的前提下进行。银行要及时向税务部门和银保监部门反馈“银税互动”贷款信息，便于掌握“银税互动”开展情况。税务部门要按照税收信息对外提供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归档和备案工作。探索将企业授权银行查询其涉税信息的记录纳入信息共享范围，防范过度授信风险。

**四、多方联动，共同营造“银税互动”良好氛围**

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充分发挥银税合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推广活动，不断扩大“银税互动”知晓面。银保监部门要将“银税互动”业务开展情况纳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体系，引导其积极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税务和银保监部门要建立“银税互动”效果评价体系，及时分析反映“银税互动”普惠效果，提升守信激励的示范效应，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关于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实名办税功能上线的通知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2019-11-08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为保障办税主体身份真实性、保护个人和单位纳税人涉税信息及隐私不被泄漏、保护个人和单位不被冒名办税，有效减少申报差错，遏制不实申报，提升申报数据质量，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将上线实名办税功能。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名办税功能上线安排**

在保障系统安全的基础上，为确保扣缴单位从旧密码方式平稳过渡到实名认证和授权方式，扣缴客户端实名办税采取“实名登录和申报密码登录并行双轨模式”并按阶段开放相关功能。

扣缴客户端实名办税功能上线工作将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9年11月9日上线实名登录功能，过渡期内原申报密码登录方式继续有效。第二阶段，2020年1月1日起，在第一阶段基础上增加办税人员与扣缴单位的办税授权关系校验，若有办税授权关系则无需再录入申报密码，无办税授权关系则在实名登录后还需再使用申报密码办理业务。同时不再支持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CA登录方式。第三阶段，按照总局的统一部署，在条件成熟后切换为完全“实名登录”的单轨模式。

**二、办税提示**

为确保办税人员顺利登录扣缴客户端办理相关业务，请尽快完成办税人员实名注册和授权办税。

（一）办税人员在为企业办税前，必须确保在APP、WEB端已进行实名注册，以实现身份验证。（办税人员实名注册操作指引详见附件1）

（二）办税人员首次实名办税时，打开客户端登录界面，通过输入本人个税APP账号、密码或者以个税APP扫描扣缴客户端二维码方式登录，按系统提示输入办税企业纳税人识别号和申报密码，提交并验证通过后即可办理业务。（扣缴客户端实名登录操作指引详见附件2）

（三）尚未进行授权办税的，请尽快由企业法人代表或财务负责人通过个税APP端、WEB端或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进行企业办税授权，授权办税人员相关办税权限，确保办税人员具备代表纳税人办理涉税业务的权限。（办税授权管理操作指引详见附件3）

（四）现使用CA登录（且未申领过申报密码的），需要企业法人或财务负责人在个税APP端、WEB端通过“重置申报密码”功能申领申报密码或到主管税务机关获取申报密码。（操作指引详见附件3）

**三、咨询服务**

纳税人及办税人员在实名办税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可拨打12366纳税服务咨询热线或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

[附件1：办税人员实名注册操作指引](http://ningbo.chinatax.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049e0ffb3a3549e58125a410606b41f5.docx)（略）

[附件2：扣缴客户端实名登录操作指引](http://ningbo.chinatax.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9162e6975c4947049333f3f70f0e0778.docx)（略）

[附件3：办税授权管理操作指引](http://ningbo.chinatax.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d340ff7024564d55adae993a25d4388c.docx)（略）

**相关法规**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关于第二批取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

## 人社部发[2019]115号        2019-10-2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要求，为进一步减证便民、优化服务，不断提升群众企业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再取消42项由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见附件)，现予以公布。相关证明材料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取消。

附件：

　　1.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材料取消清单（略）

　　2.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取消清单（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 关于同意浙江省开展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试点的批复

## 建办市函[2019]625号         2019-11-0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浙江省开展建筑产业工人培育试点工作的请示》（浙建建〔2019〕3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浙江省开展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试点，试点自我部批复之日起，期限3年。

二、你厅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及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以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解决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过程中的实际问题为首要任务，探索建立适应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

三、你厅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试点工作方案，从鼓励引导现有劳务企业转型、发展专业作业企业、建设建筑产业工人基地、强化企业自有工人队伍培育、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体系、健全建筑产业工人保障机制等方面推进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模式。

试点过程中的情况和问题及时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11-13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鼓励和引导纳税人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主动纠正纳税失信行为，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称《公告》），对开展纳税信用修复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现就《公告》的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背景**

自2014年《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发布）和《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8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9号、2018年第31号修改）实施以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纳税信用管理体系初步构建，纳税信用应用场景不断拓展，良好的纳税信用状况可以为纳税人带来许多实惠，反之则会受到多种限制，越来越多纳税人希望能够通过主动纠错的方式尽快修复自身信用，减少信用损失。与此同时，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提出要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为此，结合往年纳税信用评价情况，经过反复调研、座谈、征求纳税人意见建议，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公告》，对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实施纳税信用修复。

**二、关于可申请纳税信用修复的情形**

信用修复不是简单的“洗白记录”，也不是简单的“退出惩戒”。按照有限度修复的原则，《公告》第一条明确了19种情节轻微或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及相应的修复条件，共包括15项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和4项直接判D级情形。从往年纳税信用评价情况看，上述情形扣分频次较高、涉及纳税人范围较大，《公告》实施后，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三、关于纳税信用修复的条件和标准**

开展纳税信用修复以纠正失信行为为前提。纳税人应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方可申请纳税信用修复，具体情形对应的修复标准详见《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

（一）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加分分值根据补办时间与失信行为被税务机关列入失信记录的时间间隔确定，在30日内、本年内、次年内纠正的，分别能挽回80%、40%、20%的扣分损失。对于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或缴纳已申报的税款等事项，若涉及税款金额不超过1000元且纳税人能在失信行为被记录的30日内及时补办的，则补回100%的扣分分值。

（二）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60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方能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三）非正常户纳税人应履行相应法律义务，经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状态，方能申请纳税信用修复。非正常户失信行为纳税信用修复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申请一次。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关于纳税信用修复的时限和程序**

（一）对于符合《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所列条件且失信行为已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纳税人可在失信行为被税务机关列入失信记录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失信行为尚未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纳税人无需提出申请，由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修复标准》对纳税人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值进行调整，并按照规定做好后续的纳税信用评价。上述“纳入纳税信用评价”是指税务机关已启动相应年度的纳税信用评价工作，相关失信行为的扣分情况已记入年度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得分。

（二）对于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二）（三）项所列条件的，纳税人可在纳税信用被直接判为D级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失信行为纠正情况对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的状态进行调整，并重新评价纳税人纳税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A级。

（三）纳税信用修复后纳税信用不再为D级的纳税人，其直接责任人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被关联为D级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除纳税信用D级关联。

（四）申请纳税信用修复的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并对纠正失信行为的真实性作出承诺。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五、关于纳税信用修复结果**

修复指标调整将与相应扣分及直接判级指标一一对应。对于修复后涉及纳税信用级别调整的，税务机关也将记录评价结果调整情况。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纳税人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未履行信用修复承诺，通过提交虚假材料申请纳税信用修复的，在核实后撤销已完成的纳税信用修复，并在纳税信用年度评价中按次扣5分。

**六、关于纳税信用修复和纳税信用复评的关系**

纳税信用修复适用于纳税人发生了失信行为并且主动纠正、消除不良影响后向税务机关申请恢复其纳税信用的情形。纳税信用复评适用于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认为部分纳税信用指标扣分或直接判级有误或属于非自身原因导致，而采取的一种维护自身权益的行为。纳税信用修复的前提是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年度评价结果无异议，如有异议，应先进行纳税信用复评后再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七、公告的施行**

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11-13

近日，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2018年9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以下简称“跨境电商企业”）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出口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简称“无票免税”政策）。为支持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推动外贸模式创新，配合落实“无票免税”政策，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出台更加便利企业的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因此，税务总局制发《公告》，进一步明确跨境电商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促进跨境电商企业更好开展出口业务。

**二、主要内容**

《公告》从核定征收范围、条件、方式、程序、优惠政策等方面对综试区内跨境电商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旨在为综试区内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更为便利的操作办法。

（一）核定征收范围

为配合落实好“无票免税”政策，跨境电商企业是指符合财税〔2018〕103号文件规定的企业，即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二）核定征收条件

跨境电商企业通过商务平台出口货物，是近几年发展的新业态。为鼓励跨境电商发展，针对跨境电商企业出口货物无法取得进货发票的实际情况，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税〔2018〕103号文件，跨境电商企业符合规定条件，可以试行“无票免税”政策。对于这些企业，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企业所得税可以试行采取核定方式征收。

（三）核定征收方式

由于跨境电商企业可以准确核算收入，为简化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操作，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统一采用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考虑到跨境电商企业出口货物的采购、销售，主要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的，不同地区之间差异较小，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出口业务发展，综试区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的应税所得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中批发和零售贸易业最低应税所得率确定，即统一按照4%执行。

（四）核定征收程序

综试区内跨境电商企业和税务机关均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核定征收相关业务。税务机关应及时完成综试区跨境电商企业核定征收鉴定工作，跨境电商企业应按时申报纳税。

（五）优惠政策

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主要可以享受以下两类优惠政策：

一是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规定如有变化，从其规定。

二是取得的收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的，可享受相关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三、实施时间**

《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